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5-040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2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3,238,33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18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7,012,897.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34,513.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1,078,384.88 元，其中，承销费用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验资费用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后人民币 940,882,314.10 元，由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根据募集项目分别汇入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4830121	463,232,9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支行	9550880025718100387	156,0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97990078801800003343	321,599,414.10

合 计		940,882,314.10
-----	--	----------------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众会字（2022）第 033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募集资金总额	947,012,897.94
减：发行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额）	6,130,583.84
募集资金实际收到的金额	940,882,314.1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882,194.48
加：以前年度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	-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	258,419,414.1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3,816,124.3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8,000,000.00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612,528,970.1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70,225.51
加：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14,341,263.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3,180,0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7,977,932.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合称“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和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5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下属华东院和上海院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华东院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院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2-054）。

2022年5月30日，公司、华东院及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上海院及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俱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各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6月1日、6月2日，公司分别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华东院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对上海院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

2022年12月23日，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出具《关于华东院深圳二总部以及上海院新设海南子公司“种树计划”项目的决定》（华建董字（2022）第58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华东院增资2,000万元，并于2023年2月23日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华东院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9月15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全国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部分用途进行了变更。后续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置换上海院1,587万元、华东院3,990.1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增资资金，合计5,577.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已返回华建集团名下募集资金账户中。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4月29日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调整“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延期，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6,31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7990078801800003343）剩余募集资金 6,318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该专户产生的利息共 5,164,111.36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4830121），并于 7 月 4 日将该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东院和上海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期末余额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4830121	375,534,398.8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支行	9550880025718100387	151,659,708.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97990078801800003343	5,155,103.74
华东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249234	3,441,678.89
上海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97990078801700003356	2,187,042.60
合 计			537,977,932.61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 202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根据 2022 年募集资金专项支出预算安排，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每

月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未针对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未使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实情况，在保证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思路和实施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审慎权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后，变更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0,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协议收购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94,088.23 万元，其中 35,523.29 万元用于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10,800 万元用于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15,605 万元用于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6,318 万元用于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25,841.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表”。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受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等多方因素影响，公司将从发展新质生产力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角度出发，同意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及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2024 年 9 月 27 日，为更好地应对行业下行的挑战，紧紧把握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趋势，让数字化技术更好地赋能传统主业提质增效，催生面向未来的生产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审慎地推进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及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的重新论证工作，并继续暂缓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实施，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已使用 381.61 万元，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已使用 1,434.13 万元。已完成 10,800 万元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25,841.94 万元流动资金补流和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3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增加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 5 个实施地点，并相应调整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六、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调整投资计划以及终止情况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2023 年建筑设计类上市公司全年面临严峻考验，公司全国化布局面临新的发展环境和竞争格局；另一方面，2023 年以来，ChatGPT、AIGC 等人工智能领域爆炸式的技术突破对各行业带来颠覆性的影响，云计算、AI 等信息产业前沿技术对建筑设计、工程咨询等主营业务带来的影响逐步加大，基于上述变化，公司结合行业最新发展情况，对公司自身的业务投入规划等进行更为充分和细致的研究。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和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为更好地应对行业下行的挑战，紧紧把握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趋势，让数字化技术更好地赋能传统主业提质增效，催生面向未来的生产力，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审慎地推进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及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的重新论证工作，并继续暂缓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重新

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实情况，通过审慎权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调整“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延期，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6,31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4-065）。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7990078801800003343）剩余募集资金 6,318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该专户产生的利息共 5,164,111.36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4830121），并于 7 月 4 日将该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八、专项报告之批准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 701. 29(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 752. 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 118.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 775. 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 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1)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是	46, 323. 29	35, 523. 29	35, 523. 29	-	381. 61	-35, 141. 68	1. 07%	-	-	是
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 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	-	10, 800. 00	10, 800. 00	-	10, 800. 00	-	100. 00%	-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 项目	——	15, 605. 00	15, 605. 00	15, 605. 00	1, 434. 13	1, 434. 13	-14, 170. 87 (注 6)	9. 19%	-	-	是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	6, 318. 00	6, 318. 00 (注 5)	6, 318. 00	6, 318. 00	6, 318. 00	-	100. 0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6, 455. 00	25, 841. 94 (注 4)	25, 841. 94	-	25, 841. 94	-	100. 00%		不适用	否
合计		94, 701. 29	94, 088. 23	94, 088. 23	7, 752. 13	44, 775. 68	-49, 312. 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以来，建筑行业继续大幅调整，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对于上海以外地区的原定的传统扩张模式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上升到国家战略，深刻影响行业发展，公司必须加强相关领域研究探索，保持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适度领先。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更加审慎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重新论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调整“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延期，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6,31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至今，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连续下降，面对较为严峻的行业下行态势，建筑设计、工程咨询类企业盈利情况整体亦发生显著下降。根据公司对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暂缓实施“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结合行业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技术发展与创新，根据业务需要及技术更新情况，公司针对“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投资计划的调整，并延期两年。 公司所处行业短中期内处于下行趋势，公司对于不直接产生效益的项目投入更为审慎。此外，根据上海市目前的公共数据集中统筹经营模式，公司宜采用与相关专业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方式参与该领域相关业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在于节省长期投入，将资金投向更能产生效益的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更好地回报股东。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4,701.29 万元，扣除承销费（含税）后金额为人民币 94,088.23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

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5：公司于 6 月 25 日将“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7990078801800003343）剩余募集资金 6,318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该专户产生的利息共 5,164,111.36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4830121），并于 7 月 4 日将该专户进行注销。

注 6：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述经审议的议案对“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该项目实施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 2 年。当前，正处于延期后的正常建设期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协议收购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	10,80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	6,318.00	6,318.00	6,318.00	6,318.00	100.00%	2025 年 6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118.00	17,118.00	6,318.00	17,118.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